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2月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黨章》(以下簡稱「黨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訂本章程。

2014年7月18日，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成立，2020年12月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原有各股東為股份公司的發起人，分別為Winning Powerful Limited、Philip Li Wang、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心邦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呂向東、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Magic Grace Limited、CMV HK Limited、北京翠微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TPG ASIA VII SF PTE. LT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號碼：021-68798511

公司經營期限為2014年7月18日至無固定期限。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公司堅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維護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督。

公司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 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
-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 第九條** 前條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前條及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範圍及公司設立方式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加強各方在醫療器械生產銷售領域的合作和交流，為股東獲得良好的回報。

本公司以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電子產品銷售、銷售代理。(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十五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及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並依法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批，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中國證監會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股份總數24,393.7萬股，每股金額1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為24,393.7萬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393.7萬股。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2,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每股1元。各發起人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的具體發行情況如下：向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發行4,564.5584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7480%；向Philip Li Wang發行771.3678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62%；向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590.0492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820%；向上海心邦壹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32.6959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9668%；向上海百心安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2,796.2081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7100%；向西藏臻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671.7998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5991%；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01.2209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237%；向呂向東發行11.801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0536%；向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995.471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5249%；向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96.6806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940%；

向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發行281.4766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794%；向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三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發行557.7993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55%；向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發行341.8776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540%；向Magic Grace Limited發行1,222.3098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5560%；向CMV HK Limited發行134.9893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36%；向北京翠微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發行48.2106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2191%；向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發行77.1367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506%；向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發行998.3037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5377%；向上海百哈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2,540.242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1.5466%；向TPG ASIA VII SF PTE. LTD.發行2,075.3025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332%；向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發行1,032.3992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927%；向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發行103.240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4693%；向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發行154.8600萬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039%。

第二十二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27,527,5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外資股東TPG ASIA VII SF PTE. LTD.、Magic Grace Limited、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CMV HK Limited、LVC Revitalization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等8名外資股東將持有的公司的非上市外資股股份37,669,116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部分非上市外資股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3,937,000股，其中，內資股100,107,425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1.0382%；非上市外資股82,223,45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3.7068%；H股61,606,11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5.2549%。

第二十三條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的計劃，經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五條

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393.7000萬元。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追尋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額，假若：

- (一) 在十二年內，該股份最少有三次派息到期付款而股東沒有領取任何股利；及

(二) 十二年期滿時，公司應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根據本章程通知中國證監會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文件。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之內；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所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提供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提供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中國發行人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需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四十七條

股份轉讓後，股份承讓人的姓名應作為股份的持有人登錄於股東名冊內。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第四十八條

所有H股的發行或以後的轉讓都應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部分進行登記。

第四十九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都可採用上市地常用書面轉讓文件或經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件，以書面形式來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第五十條**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第五十二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 第五十四條**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後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 第五十五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五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市場監督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第(1)–(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

- 3.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五) 該人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六) 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認為的其他情況。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實際辦公地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按實際情況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按實際情況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若《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無強制性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七十六條** 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八)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提供給股東。

第七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九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可按實際情況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若《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無強制性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〇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〇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〇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一〇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一〇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〇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或薪酬確認方式作出決議；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綫、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一〇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時。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的比例應符合有關規定。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該7天指由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分之一成員(且必須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此外，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最少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微信、電子郵件、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天。
-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二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五天。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書界定的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該決議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情況)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情況外，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對需要臨時董事會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的作出決定所需的人數，則可成為書面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該等書面協議應被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公司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透過該等人士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秘書人選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公司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為3人，其中非職工監事2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1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公司的財務；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6.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9. 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並簽署公司文件。

第一百九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為而受任何影響。

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〇二條

若本公司違反前述有關借貸的條款，不論其借貸的條件如何，貸款款項的收款人須立即向本公司償還款項。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〇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且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〇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發行人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該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日，不得超過6個月。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天前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4個月內，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有關的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提供給股東。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將董事會年度報告(包括(i)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及法例規定需附錄於該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提供給H股股東。
-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關於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的權利，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1)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2)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二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第二百二十八條 普通股股利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利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利以港幣支付。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用外幣支付股利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其他分派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於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二百三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的事宜發言。
- 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確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二百三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二百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議；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

(3)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中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上市外資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公司；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i)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主板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英兩種文字書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後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

-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第二百六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
- 第二百六十九條** 釋義：
-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二) 關聯關係／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就上述釋義，《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百七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